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浙江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3幢二层设立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荣泰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5年6月23日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3549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白电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白电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19年11月1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白电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4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实际使用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5月1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6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元/股（含本数）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减持除外）。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可能存在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编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2025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次回购的目的是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2025/6/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回购金额上限
5亿元-1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0元/股

回购资金用途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期限
2020年6月24日-2025年6月23日(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期限)

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3.66%-7.31%

回购价格区间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资金来源
B88268435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降低未来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稀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6个月。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层决定终止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拟回购股份的上限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71,330,563股，下同）的比例为3.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亿元，回购价格的上限2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6%。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6.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6个月。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层决定终止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拟回购股份的上限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71,330,563股，下同）的比例为3.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亿元，回购价格的上限2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6%。

6.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7.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8.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6个月。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层决定终止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拟回购股份的上限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71,330,563股，下同）的比例为3.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亿元，回购价格的上限2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6%。

6.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7.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8.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6个月。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层决定终止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拟回购股份的上限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71,330,563股，下同）的比例为3.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亿元，回购价格的上限2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6%。

6.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7.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8.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6个月。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层决定终止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拟回购股份的上限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71,330,563股，下同）的比例为3.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亿元，回购价格的上限2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6%。

6.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7.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8.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6个月。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层决定终止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拟回购股份的上限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71,330,563股，下同）的比例为3.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亿元，回购价格的上限2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6%。

6.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7.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8.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